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23

单位名称：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二)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三)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四) 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工作。负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和基金统筹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拟订上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五) 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

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监管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负责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并做好相关实施工作，参与全区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人事考试有关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综合管理全区职称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鹿（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训、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执行职业资格制度，负责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考核奖惩、培训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区直部分事业单位及中央驻鹿单位工资基金手册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初核上报、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表彰奖励办法

（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组织指导区直各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工作，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复核、备案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工作；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管理工作，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负责农民工工作，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4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鹿泉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石家庄市鹿泉区就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45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04.0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0.9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8.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050.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6.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804.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4.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5.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50.36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19.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342.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97
	30			61	

总计	31	38,361.61	总计	62	38,361.61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319.95	38,261.55					58.40
205	教育支出	40.90	40.90					
20502	普通教育	40.90	40.9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0.90	4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32.58	32,024.54					8.0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24.80	6,916.75					8.05
2080101	行政运行	1,418.00	1,418.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76.24	676.2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1.59	61.59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1.04	41.04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8.00	8.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65.12	4,665.1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05	18.0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76	8.72					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89.79	10,989.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4	80.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6.21	70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33	203.3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0	10,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11.03	2,311.0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72.09	172.0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7.27	27.27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99	4.9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06.68	2,106.68					
20809	退役安置	127.97	127.9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7.97	127.9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659.00	11,659.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659.00	11,659.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0.00	2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44	15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44	15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9	76.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36	75.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04.06	5,804.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4.06	5,804.0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804.06	5,804.06					
213	农林水支出	34.73	34.7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4.73	34.7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4.73	3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86	20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86	20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86	205.8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	50.36	0.00					50.36

	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36						50.3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0.36						5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342.64	3,973.04	34,369.60			
205	教育支出	40.90		40.90			
20502	普通教育	40.90		40.9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0.90		4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0.33	3,610.79	28,439.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36.26	2,614.72	4,321.54			
2080101	行政运行	1,418.63	1,418.6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76.24		676.2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1.59		61.59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1.04		41.04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8.00		8.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75.96	1,196.09	3,479.8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05		18.0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76		1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6.07	996.07	10,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4	80.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6.21	70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62	209.62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0		10,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11.03		2,311.0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72.09		172.0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7.27		27.27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99		4.9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06.68		2,106.68			
20809	退役安置	127.97		127.9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7.97		127.9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659.00		11,659.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659.00		11,659.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0.00		2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38	156.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38	156.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03	81.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36	75.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04.06		5,804.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4.06		5,804.0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804.06		5,804.06			
213	农林水支出	34.73		34.7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4.73		34.7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4.73		3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86	20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86	20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86	205.8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36		50.3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36		50.3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0.36		5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2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45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04.0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0.90	40.9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042.29	32,042.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6.38	156.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804.06		5,804.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4.73	34.73		

	1 3		十三、交通 运输支出	45				
	1 4		十四、资源 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 出	46				
	1 5		十五、商业 服务业等 支出	47				
	1 6		十六、金融 支出	48				
	1 7		十七、援助 其他地区 支出	49				
	1 8		十八、自然 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 出	50				
	1 9		十九、住房 保障支出	51	205.86	205.86		
	2 0		二十、粮油 物资储备 支出	52				
	2 1		二十一、国 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 出	53				
	2 2		二十二、灾 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 支出	54				
	2 3		二十三、其 他支出	55				
	2 4		二十四、债 务还本支 出	56				
	2 5		二十五、债 务付息支 出	57				
	2 6		二十六、抗 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 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 7	38,261.55	本年支出 合计	59	38,284.23	32,480.17	5,804.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8	41.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97	18.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9	41.6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			63				
总计	3 2	38,303.20	总计	64	38,303.20	32,499.14	5,80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480.17	3,973.04	28,507.13
205	教育支出	40.90		40.90
20502	普通教育	40.90		40.9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0.90		4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2.29	3,610.79	28,431.4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28.21	2,614.72	4,313.49
2080101	行政运行	1,418.63	1,418.6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76.24		676.2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1.59		61.59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1.04		41.04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8.00		8.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75.96	1,196.09	3,479.8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05		18.0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72		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6.07	996.07	10,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4	80.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6.21	70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62	209.62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0		10,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11.03		2,311.0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72.09		172.0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7.27		27.27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99		4.9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06.68		2,106.68
20809	退役安置	127.97		127.9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7.97		127.9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659.00		11,659.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659.00		11,659.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0.00		2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20.00		20.00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38	156.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38	156.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03	81.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36	75.36	
213	农林水支出	34.73		34.7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4.73		34.7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4.73		3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86	20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86	20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86	205.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1.07	30201	办公费	89.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2.69	30202	印刷费	5.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07.14	30203	咨询费	1.55	310	资本性支出	4.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24.41	30205	水费	2.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66	30206	电费	13.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8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1	30211	差旅费	2.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5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38.17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4.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7.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2	30229	福利费	14.0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5				
人员经费合计		3,376.85	公用经费合计					596.1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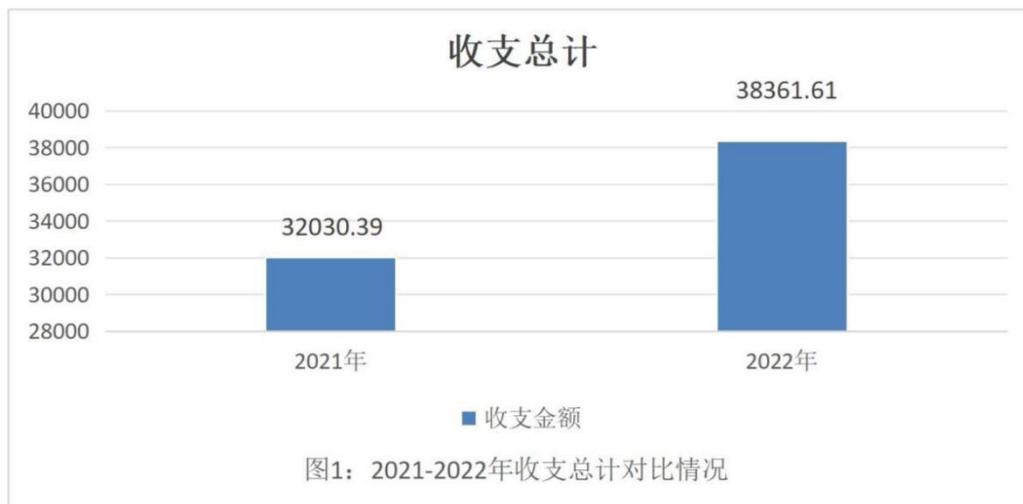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60		16.20		16.20	0.40	15.39		15.39		15.3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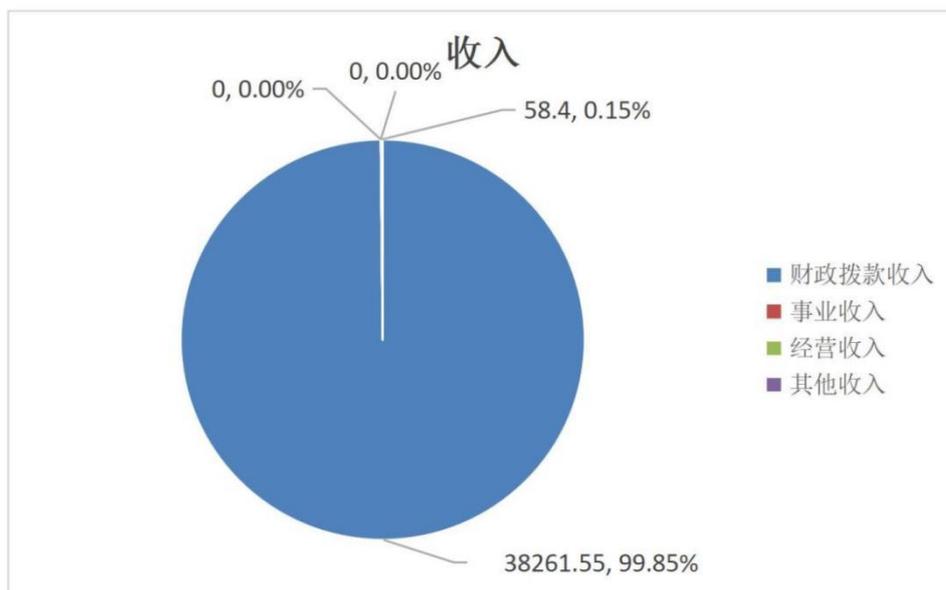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8361.61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331.22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资金增加、人员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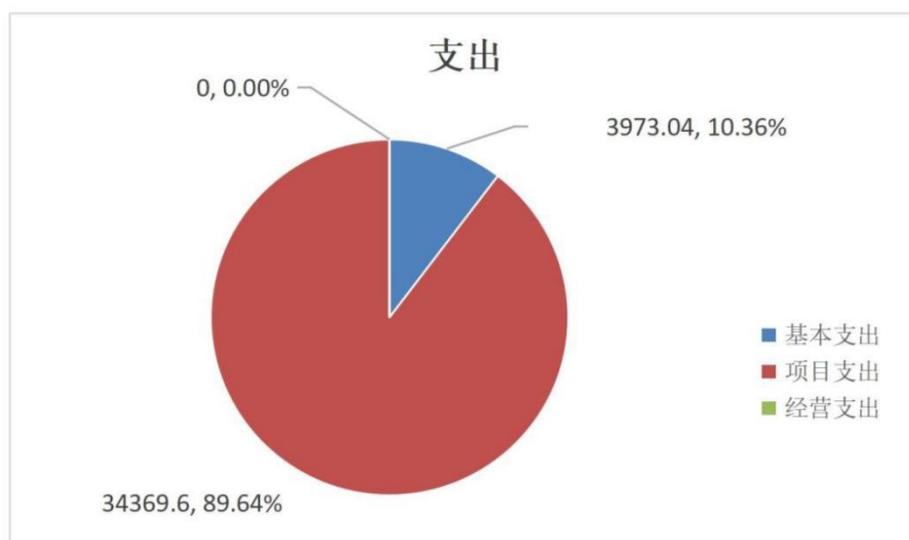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38319.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261.55万元，占9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8.4万元，占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38342.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73.04万元，占10.4%；项目支出34369.6万元，占89.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8261.55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6404.05万元，增长20.1%，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增资等；本年支出38284.23万元，增加6351.29万元，增长19.89%，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加，人员支出增加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457.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32.01 万元，增长 17.5%；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增资等；本年支出 32480.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88.98 万元，增长 17.3%，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加，人员支出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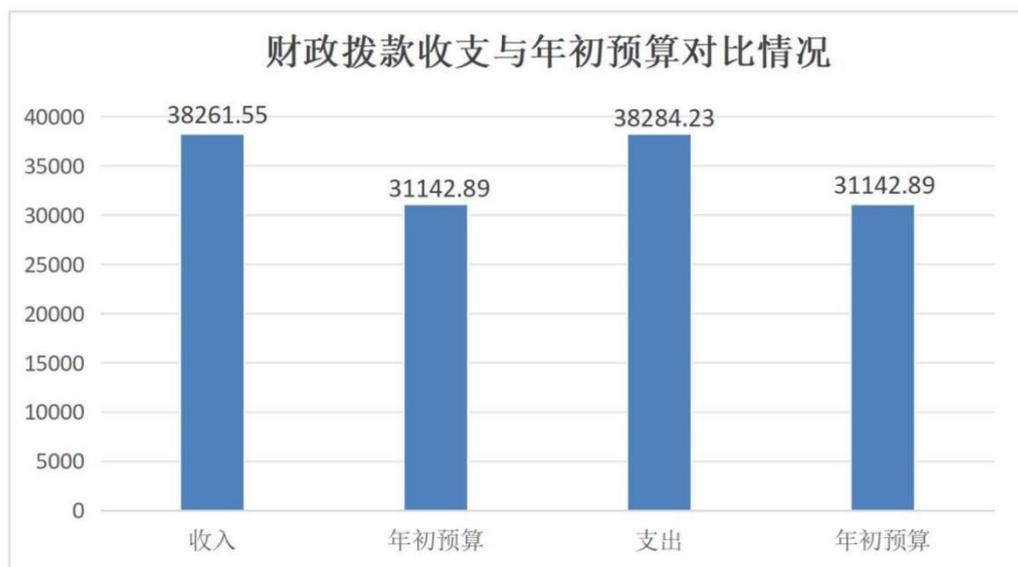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04.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2.03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被征地项目批次增加；本年支出 5804.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2.03 万元，增长 37.1%，主要是被征地项目批次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 0 万元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上年支出 0 万元，无增减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26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比年初预算增加 7118.66 万元，决算数大于(小

于) 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本年支出 38284.2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 比年初预算增加 7141.34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9.9%, 比年初预算增加 7487.15 万元, 主要是项目增加;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4.3%, 比年初预算增加 1337.28 万元, 主要是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6.7%, 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94 万元, 主要是被征地项目批次减少;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6.7%, 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94 万元, 主要是被征地项目批次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

比年初预算减少 30.74 万元，主要是项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结转到 2023 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81.82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目在 2023 年列支。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284.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042.29 万元，占 83.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项目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56.38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05.86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5804.06 万元，占 15.16%，主要用于被征地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34.73 万元，占 0.24%，主要用于公用经费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73.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76.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96.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较预算减少 1.21 万元，降低 7.3%，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和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62 万元，增长 0.41%，主要是公务用车增加，公车维修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 1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较预算减少 0.81 万元，降低 5%，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和支出；较上年增加 0.62

万元，增加 0.41%，主要是公务用车增加，公车维修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2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81 万元，降低 0.5%，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和支出；较上年增加 0.62 万元，增长 0.41%，主要是公务用车增加，公车维修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 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1.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5.84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8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数量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

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3辆，下乡用车1辆，业务保障用车1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冀财预〔2019〕7号）、《河北省省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68个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9013.23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68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	------	------	------

1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费	99	优
2	劳动监察维权维稳保障经费	98	优
3	劳动监察执法装备	100	优
4	劳动监察执法业务费	100	优
5	“互联网+人社”业务信息化建设费用	100	优
6	收费上解	96	优
7	退役军人公益岗位工资	100	优
8	就业补助资金	100	优
9	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工资和保险费	100	优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100	优
11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100	优
12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00	优
13	创业扶持资金	100	优
14	企业困难职工、农民工春节慰问和救济	99	优
15	工资系统管理使用费	95	优
16	劳动仲裁专项业务	100	优
1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电子化费用	100	优
18	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教育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招聘	100	优
19	工伤认定调查费	98	优
20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	100	优
21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 算指标的通知（公共服务平台）	90	优
22	专项业务费	97	优
23	人才基金	90	优
24	企业网上招聘平台运行维护费	98	优

25	人社业务一体化服务大厅建设资金	99	优
26	鹿泉区治欠保支指挥中心系统服务费	100	优
27	2022 补充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100	优
28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00	优
29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	优
3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和风险基金	100	优
31	城乡居民保缴费补贴、建档立卡扶贫补贴	99	优
32	城乡居民保专项经费	96	优
33	区级财政垫付中央基础养老金	100	优
34	基础养老金补贴	99	优
35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岗、派遣工资	100	优
36	丧葬补助金	99	优
37	石财社 [2021] 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100	优
38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结算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	优
39	石财社【2022】40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100	优
40	石财社 [2021] 13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98	优
41	石财社 [2021] 12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100	优
42	石财社 [2021] 12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99	优
43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99	优
44	城居保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	95	优

45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和风险基金	100	优
4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和风险基金	95	优
47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岗、派遣工资	100	优
48	基础养老金补贴	99	优
49	就业活动专项经费	100	优
5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费、信息系统工作经费	69	良
51	退役军人公益岗位补贴	100	优
5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48	差
53	办公楼租赁费	100	优
54	2019年-2021年在职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账户贴息	100	优
55	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	100	优
56	2022改制企业交通费、书报费、劳模荣誉补贴、退休遗属补助	92	优
57	2022机关"中人"退休二次计发、补发	100	优
58	2022军队退役人员公益岗、派遣工资	100	优
59	2022军队退役人员公益岗位工资	88	良
60	2022在职、退休人员2020-2022年职业年金虚账记实本金8%	100	优
61	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制度)养老金支出缺口统筹内	100	优
62	2022机关事业单位[试点制度]养老金支出缺口统筹内	100	优
63	2022"退休中人"年金虚账记实资金项目	100	优
6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制度清算后应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基金实账拨款	100	优
65	石财金[2020]45号提前下达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	100	优

66	石财金[2020]48号提前下达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拨]	100	优
67	石财社[2021]1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资金通知	100	优
68	石财预【2022】22号关于下达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100	优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决算公开中反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费及劳动监察维权维稳保障经费等68个项目绩效自评。

本部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项目绩效自评为优。全年预算数为29013.23万元，执行数为29013.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08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